投标人须知

1. 检测范围

对工程项目按现行定额及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要求进行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

1. 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业绩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应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3.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过建筑面积20000m²以上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以房屋鉴定服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该业绩的检房屋鉴定服务合同、房屋鉴定服务报告。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二）人员资格及业绩要求

1.人员配备：投标人须组成房屋鉴定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少两名检测人员。

2.项目负责人人员资格：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和由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岗位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项目负责人人员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过建筑面积20000m²以上的房屋鉴定服务项目（以房屋鉴定服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项目检测人员资格：具备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岗位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注：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须提供检测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投标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该业绩的检房屋鉴定服务合同、房屋鉴定服务报告。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三）委托代理人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三、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本项目暂定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单价为4.20元/平方米，总价最高限价为273000元（总价最高限价金额=暂定总建筑面积\*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总价不得超过房屋鉴定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总建筑面积（㎡）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 | 65000 | 4.20 | 273000.00 |

备注：项目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单价按元/㎡表示，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价按元表示，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房屋鉴定服务全部内容及附加工作内容、额外工作内容及各种风险（设计优化与管理、施工优化等）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加班费、夜班补助、保险、利润、税收等所有的直接、间接费用和风险因素的一切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商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对与承包商发生经济关系的投标人予以经济处罚。

4. 房屋鉴定服务单位办公场所及其他一切费用办公设施及费用、交通设备及费用、通讯设施及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纳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其他说明：在房屋鉴定服务合同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等均不增减单价。

四、质量要求

4.1质量要求：报告须客观、科学、真实反应实际情况，如因报告违反相关规范、法律、法规、不能客观、科学、真实反应实际情况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将追究乙方单位、人员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鉴定执行标准：（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0-047-2006;（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4-2015;（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23-2011;（7）《混凝土无机锚固材料植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T50-032-2004;（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17;（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11）本项目房屋安全性评级执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危险性评级执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13）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如国家、地方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单位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五、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详见附件。

**注：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投标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竞争性谈判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六、结算原则

本项目暂定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建筑面积与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双方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调整，结算金额=实际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本项目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器材、实验、措施、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其他费用。

七、付款办法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

（二）发包人在房屋鉴定服务单位出具正式报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全部房屋鉴定服务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房屋鉴定服务单位应提供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八、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九、弃标处理

（一）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七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无故弃标行为，招标人并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公司承揽相关工程。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第一名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从按排序单位选择，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一）工作条件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实际了解现场工作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二）各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合同范本**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房屋鉴定服务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确认书报价函
3. 报价函
4.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中相应资料。顺序相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手机号:。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房屋鉴定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授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认书**

**致：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对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房屋鉴定服务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自愿以人民币 （元/㎡）的单价，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房屋鉴定服务 费用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并按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房屋鉴定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目标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检测内容。

5.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予以响应，中标后不得更改。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项目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总建筑面积（㎡）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  （元） |
| 1 |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 | 65000 |  |  |

备注：项目房屋鉴定服务费投标单价按元/㎡表示，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价按元表示，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中相应资料。顺序相同。投标人人员按名单按下表填报。**

**投入本项目房屋鉴定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范本**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

**房屋鉴定**

服

务

合

同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025年\*\*月**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代理业主以下均称为“甲方”）**

**承包人：**\*\*\*\*\*\*\*\*\*\*\*\*\*\*\*\*\*\*\*\*\*\*\*\*\*

依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 原房屋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编制工程安全分析评价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合作关系，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数量：**

**1.1 工程名称：**重庆枢纽港九龙新城D81厂房改造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西彭镇。

**1.3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4 工程内容：**占地面积约1.9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含2栋建筑，其中，1#楼建筑面积约6.25万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2#楼建筑面积约0.25万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1.5 工作范围：**对工程项目按现行定额及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要求进行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委托项目为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项目，对本项目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

**1.6 检测类别：**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房屋安全性评级执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危险性评级执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1.7 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初步调查：查阅图纸资料、查询建筑物历史、考察现场、填写初步调查表、制定详细调查计划及检测计划、提出需由甲方完成的准备工作。(2)详细调查：结构体系基本情况勘察、结构使用条件调查核实、地基基础调查、材料性能检测与分析、承重结构检查、围护系统的安全状况和使用功能调查(3)验算分析及报告编写：根据现场调查与检测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建模进行验算，编写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2.2 服务期：30日历天。实际检测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房屋鉴定服务完成之日为止。若项目房屋鉴定服务期需延长，均按中标检测费费率计取，投标人就将此风险在检测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另行计取。

**第三条 检测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3.1质量要求：报告须客观、科学、真实反应实际情况，如因报告违反相关规范、法律、法规、不能客观、科学、真实反应实际情况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将追究乙方单位、人员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执行标准：（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0-047-2006;（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4-2015;（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23-2011;（7）《混凝土无机锚固材料植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T50-032-2004;（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17;（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11）本项目房屋安全性评级执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危险性评级执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13）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如国家、地方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单位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单价为 元/㎡。

本项目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及内容、数量达到项目竣工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器材、实验、编制费、勘察费、资料费、会务费、专家费、协作费、管理费、设备购置费、措施、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为完成此项目产生的等所有其他费用，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第五条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5.1结算原则

本项目暂定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建筑面积与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双方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调整，结算金额=实际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本项目房屋危险性和安全性鉴定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及内容、数量达到项目竣工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器材、实验、编制费、勘察费、资料费、会务费、专家费、协作费、管理费、设备购置费、措施、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为完成此项目产生的等所有其他费用，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5.2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部鉴定服务结算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且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检测报告。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房屋安全性鉴定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工作，提供现场技术准备服务及部分人力、物力支持；

（3）协调现场各方关系，确保乙方能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鉴定服务费用。

6.2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2）依照合同约定接收甲方委托，按承诺的完成时间提交报告；

（4）对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5）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鉴定服务手段，科学规范检测；

（6）严格执行有关检测收费标准及检测数量标准，不得与参建单位串通，提供虚假报告；

（7）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2乙方未按承诺时间提供鉴定服务报告，免收本次鉴定服务费并加收价款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乙方未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进行鉴定服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4乙方减少鉴定服务项目，或乙方与参建单位串通，减少鉴定服务项目，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如项目按乙方出具报告进行设计后，出现因鉴定服务报告导致的设计问题，需重新进行设计的，乙方除需退还鉴定服务费外，还需支付设计费、鉴定服务费一倍的违约金。

7.6如项目按乙方出具报告进行设计后，出现因鉴定服务报告导致的设计问题，需重新进行设计但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已完成建设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经济、行政、法律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按照如下联系方式以当面递交、快递、挂号信等需签收的邮寄方式送达：

甲 方：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乙 方：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9.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需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1）如当面递交的，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2）如用快递、挂号信等需签收的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交付邮寄机关邮寄后的第3日，即为送达；

9.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新的送达地址自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有效；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9.4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本协议为执行依据。

10.3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合同解释应以条款内文字描述内容为准。

10.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投资相关事宜达成的本协议文本及其补充协议系最终正式文本，取代和撤销双方在之前形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协议、解释、备忘录和会议纪要以及前述事项的讨论稿、口头承诺或其他一切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1.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为止。

11.2本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存有争议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1：廉洁公约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甘茂颉

**鉴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住所：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业主：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代理业主以下均简称“甲方”）

鉴定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央、重庆市、九龙坡区有关法律制度，正确行使职务职权，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一、加强廉洁教育**

合作过程中，双方可通过联合或单独召开专题会等，对工作人员开展不低于1次廉洁教育。

**二、严守廉洁纪律**

双方承诺强化日常廉洁纪律管理，禁止各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存在以下行为：

（一）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五）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含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七）违反中央、市、区有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八）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九）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

（十）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十一）违反中央、市、区明确禁止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严肃执纪问责**

甲乙双方承诺，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如实向对方纪检监督机构反映，纪检机构应认真核实并按程序予以处理。

乙方监督信件接收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 3001 纪检工作室，邮编400050。电话：023-68686329。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